

南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医改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省三明市视察时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有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件精神，结合《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宛卫函〔2021〕118号）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三明市医改经验在我市落地生根，努力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

南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办公室

附件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2022年6月30日 前
		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工作或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2022年6月30日 前
		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组织召开医改领导小组会议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深入基层调研医改工作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制定落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或责任分工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2022年3月31日 前
		建立落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落实情况的任务台账	市医改办 各县市区	2022年3月31日 前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分级诊疗。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广三明市分级诊疗和医疗联合体建设经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4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网格化布局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支持中医医院和具备条件的妇幼保健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加快推进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等途径，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立更加完善的分级诊疗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文件要求，提高签约服务质量。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乡村医生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作用，落实乡村医生相关待遇。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二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有序就医	逐步提高县域就诊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县域就诊率逐步提高，达到合理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保持在合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 按照省级统一要求，积极参与或建立省际联盟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2022年12月31日前 持续推进
四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执行。 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按照省级文件精神确定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执行。 激励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五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执行国家、省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机制及约束条件，稳定调价预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积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符合条件的要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2022年6月30日前 2025年
六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按照省级制定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开展申报工作，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探索完善药理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允许价格主管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 按照省级工作部署，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中药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p>落实《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按照省级出台的改革的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出台落实方案。</p> <p>按照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根据“两个允许”要求合理增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薪酬总量，不计入总量核定基数，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p> <p>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公立医院薪酬中固定部分所占比例逐步提高。</p> <p>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薪酬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鼓励支持地方探索有利于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的薪酬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中医药服务特点，结合实际推进中医药领域薪酬制度改革。</p> <p>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以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为基数计算医院薪酬总量，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善工分制、信息化、公开化的绩效考核体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药局 市医保局 市各区县</p>	<p>2022年6月30日前</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	深化人事编制制度改革	<p>用足用好编制资源。</p> <p>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p> <p>至少选择1个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p>	市卫健委 市中医局 市编办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市中医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九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p>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减少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或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70%。</p> <p>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等改革。鼓励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p>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	2025年
十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p>组织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路径，加大诊疗规范化的培训推广力度，强化监督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规范化水平，逐步增加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和出院人数。</p> <p>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落实信息公开制。</p>	市医保局 市中医局 各县市区 市卫健委 市中医局 各县市区 市卫健委 市中医局 各县市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p>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p> <p>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等费用增长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院长考核评价指标，推动各级公立医院均有序发展，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增加门诊人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p>	<p>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p> <p>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p>	持续推进
十二	强化投入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投入政策	<p>落实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等的倾斜力度，提升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十四五”时期，地方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和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p> <p>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到2022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p> <p>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共同发展。落实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有关文件要求，推动非公医疗机构数量占比、诊疗量占比达到规划要求。</p>	<p>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p> <p>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p> <p>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p>	持续推进

南阳市落实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p>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9号），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资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p> <p>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相关经费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允许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基本药物制度打包给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p> <p>根据省级开展试点工作部署，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实行网格化布局管理，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市区</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市区</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中医药管理局 各县市区</p>	持续推进
十四	探索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	<p>积极探索对紧密型医疗集团的医保支付和财政补助方式，引导其更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 and 水平。</p> <p>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p> <p>完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管理体制和监管机制，理顺医疗联合体与其举办方、监管方之间，以及医疗联合体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形成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安排。</p> <p>强化举办方和监管方责任，加强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和监督管 理，确保其履行应有职责，保障医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合理利益与积极性。</p>	<p>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财政 各县市区</p> <p>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财政 各县市区</p> <p>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财政 各县市区</p> <p>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市财政 各县市区</p>	持续推进